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玉昆



张劲松



马雷

2022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玉昆

张劲松

马雷

2022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玉昆

张劲松

马雷

2022 年 月 日